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3次審查會議
113年10月21日第1場次
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目錄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機制	5
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	52
人權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71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77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整體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	整體建議	<p>環境法律人協會林木興： 公約的內容繁多，涉及的人權項目也非常廣泛，若能針對一些關鍵議題，將其細分為子議題，會讓討論更聚焦。例如，作為民間團體，我們對 CRPD 的子議題尚未完全瞭解，討論的情況也不夠清晰。民間團體對這些議題的背景資訊往往處於不對等的狀況，具體內容瞭解不多，希望能改善。</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針對 CRPD 相關資訊皆公告於 CRPD 資訊網，包括歷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法規檢視進度等，另 CRPD 資訊網設有宣導專區（網址：https://crpd.sfaa.gov.tw/，路徑：首頁/宣導專區），內有繪本、短片及相關指引出版品等，供各界參考及運用，本部亦將持續宣導 CRPD 概念與精神。</p>
2.	整體建議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我們正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結束階段，因此各單位應就相關議題提交目前的執行情況。然而，各單位的回應多數僅提到進度規劃，或是概略說明執行情況，例如，法務部的</p>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為通盤檢視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八大人權議題的落實情形，行政院前請各權責機關填報相關議題的實踐情形，彙整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成果總結報告」，並</p>

		<p>回應非常細緻，指出每月將發布哪些訊息及發布方式(如電子報等)；但也有些單位僅提到已委託某大學辦理相關事項，卻未說明具體成果。從目前各部會的回應內容來看，我認為並未回答所希望的關於建立並強化人權保障體系的具體作為：多個公約涉及的相關部會具體行動，以及這些年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否產生具體成果，都未得到明確回應。部分部會似乎錯誤地認為只要把問題委託出去做研究，事情就結束了。報告提出後，應根據其結論擬定具體的計畫。因此，怎麼會只要委託研究就可以了呢？那過去幾年我們所做的是否只是一種形式上的工作？</p>			<p>於 2024 年 11 月邀集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民間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以及各權責機關，召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情形評估會議，共同檢視各項執行成果以及尚待推動事項，並提出人權推動階段性成果與精進建議，以作為發展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參考。</p> <p>2. 本成果總結報告將於提交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對外公布。</p>
3.	<p>整體建議</p>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張明旭： 在場許多委員及團體都提到本計畫中多項目標需要持續</p>	<p>行政院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有關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本處業於今(2024)年7至8月間請各部會及民</p>	

		<p>努力。聽說新版計畫正在研擬，請問是否已有預計的提出時程？最遲會在何時公布？何時會邀請委員及團體一起參與討論？</p>		<p>間團體提供書面建議，刻正彙整中。新版計畫依舊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並將成立諮詢委員會，邀請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參與。待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將召開公開意見徵集會議，廣泛收集各界意見。儘管目前尚無具體時程，計畫的籌備工作已在進行。</p> <p>2. 此外，針對第一部計畫的落實狀況，我們也將提供完整資訊，並將其未完成的部分納入第二部考量。本處會根據第一次的經驗及參考國際經驗，完善必要程序，並在公眾諮詢中充分討論，以促進第二部計畫的順利推進。</p>	
--	--	---	--	---	--

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機制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二)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4.	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 有關 ILO-C189 之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2024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人權處所召開「NAP 執行情形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1 場」（編號 3 及 9）會後勞動部之補充說明，以及同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所確認「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各主辦機關第 2 次填報之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序號 55、點次 42 至 44），有關 	勞動部		<p>勞動部： 依會議結論辦理，無補充說明。</p>

		<p>ILO-C189 之推動，係併入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追蹤管考，勞動部刻正依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p> <p>2. 本會尊重行政院之決議，有關 C189 之推動，併入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之追蹤管考，不再於 NAP 中重複追蹤。</p>			
5.	3-2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游委員瑞德： 39 件不符合 CEDAW 相關法規業經檢討後，尚有兩件未完成，原因及困難點為何？</p>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 2 件尚未完成修正之法規，說明如下：</p> <p>1. 「農會法」（第 14 條）： (1) 「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可能導致女性無法參與農會會務，進而參與決策，不符合 CEDAW 意旨。 (2) 農業部表示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雖然「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p>

					<p>人為限，但從傳統上男主外的習慣，多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農會為會員的狀態，經過多年努力宣導及相關措施改善後，並積極提升農會行政人員性別平等觀念。農業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及作法。</p> <p>(3) 本處已函請農業部積極研議及儘速修法。</p> <p>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第2項)：</p> <p>(1)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對被保險人資格規定，因「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一戶一人之限制，配偶若非農會會員得依原戶籍之土地加保，倘遷離戶籍，即喪失保險資格，不符合 CEDAW 意旨。</p>
--	--	--	--	--	--

					<p>(2) 農業部認為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未因是否具農會會員資格、是否與配偶同一戶籍，而有差別待遇。農業部建議維持現行規定及作法。</p> <p>(3) 本處已函請農業部積極研議及儘速修法。</p>
6.	4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何永詳：</p> <p>1. 現行各部會缺乏專責的兒童權利小組來處理兒童人權事務，目前僅有行政院及衛福部設有此類小組。多數部會雖有設立人權或性別平等小組，但通常集中於其他公約，並未專責處理兒童權利。有關法規檢視，部分法規未能完全符合 CRC 規定。例如，我在過去會議中曾提出警政署的集會遊行法規限制未成年人發起集會遊行。再者，一些地方政府的法規檢視也存在不足，像是台南市的</p>	行政院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第 6 次會議，有討論如何強化本小組及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兒少參與機制案，會議決議請業務與兒少議題密切相關之機關，研議遴聘兒少代表擔任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或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代表出(列)席，以增進兒少參與相關議題之討論。</p>

		<p>里民大會規定僅限成年人參與決議，而屏東縣則未對未成年人參與決議做出限制，顯示出法規檢視的質量不一。因此，強烈建議各部會設立專責的兒童權利小組，以提升法規檢視的品質，確保符合兒童人權要求。</p> <p>2. 關於兒童人權的統籌與督導，台灣目前缺乏一個專門負責兒童人權事務的行政院層級業務單位，如 CEDAW 方面有性別平等處負責，但 CRC 相關業務僅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組下的兒少權益科負責，相關人力與資源有限，難以涵蓋所有兒童人權相關事務，尤其在跨部會協調方面面臨困難。依據 CRC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點的建議，應該有一個專門的單位負責統籌兒童人權工作。該單位可以直接對行政院長負責，類似於性別平等處或人權處的運作，這樣才能有效</p>			
--	--	---	--	--	--

處理跨部會的協調，並對兒童人權議題進行追蹤與監督。建議未來可考慮設立一個專責的「兒少處」，由行政院統籌兒童權益事務，並讓福利業務仍由衛福部負責。

3. 目前的法規檢視，由於各部會缺乏專責兒童權利小組，因此檢討工作由其人權小組處理。例如國防部或財政部等人權小組並未納入兒少代表，雖然過去曾有提議將兒少代表納入其中，我個人是持反對意見。原因是，這樣做可能會讓政府失去推動各部會設立專責兒權小組的動機，且人權議題複雜，CRPD 與 CRC 分屬不同領域，專業知識可能無法全面涵蓋。因此，我認為應設立專門的小組，並在法規檢視中，提高兒少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的比例。具體而言，可以參考CEDAW 第 34 至 37 條檢視標準，該程序比 CRC 現有的檢討

		方式更為完善，或許是可以借鑒的經驗。			
7.	4-2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游委員瑞德：</p> <p>CRC 到今年 4 月底尚有 6 件法案仍在列管中，原因為何，是否能儘快處理？</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依據 202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全面檢視法規清單餘 5 部 6 條未解除管考作業，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衛福部）、「優生保健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衛福部）、「民法」第 1085 條（法務部）、「心理師法」第 19 條（衛福部）、「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7 條（內政部），主要困難為尚待凝聚社會共識，包括未成人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結紮手術法定代理人同意權、父母懲戒權等議題，主管機關尚須持續與各界溝通，形成共識，俾利</p>

					<p>修法事宜。</p> <p>2. 本部將定期透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專案列管，追蹤本案法規檢視進度，並同步公告於CRC資訊網(網址： ： https://crc.sfaa.gov.tw/，路徑：首頁/法規檢視/法規檢視情形/全面法規檢視清單)。</p>
8.	5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附書面意見）：</p> <p>1. 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落實，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負責追蹤執行情況，希望能有管道讓許多未參與小組及關注此議題的民間團體深入瞭解進度，並提供專業意見。請問有關於修法及議題討論的會議或活動，應如何獲取資訊，並持續參與這過程？</p> <p>2. 剛剛查看衛福部網站，發現許多資料未更新。我理解可以透</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們依據施行法進行了兩階段法規檢視，列管了 462 部法規及行政措施，並在 CRPD 資訊網公告其進展，目前有 10 部法規進行修訂，涉及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工程會及基隆市政府等，且多數已確立修法方向。例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計劃刪除關於精神疾</p>	<p>衛生福利部：</p> <p>1. CRPD 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 462 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完成修正 453 部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有 9 部持續辦理中，另法規檢視清單同步公告於 CRPD 資訊網（網址： ： https://crpd.sfaa.gov.tw/，路徑：首頁/法規檢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p>

過電話詢問，但既然會議中提到要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的參與，是否能更積極主動地將會議資訊及討論內容提供給更多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即使我們是全國性的團體，許多資訊仍然經常事後才知道，甚至會議已經討論一段時間後才通知我們參與。為了提高會議的有效性並更有針對性地解決關注的議題，需要在資訊的傳遞上做得更好，讓更多人能夠有效參與。

3. 哪些障礙團體在特定議題上提出過見解或建議，或是撰寫過影子報告都能查詢到。雖然要發送資訊給所有團體會有困難，但可以針對那些已經表達過意見並願意參與的團體，特別將相關資訊串聯起來，讓他們能夠持續參與討論。

- 病者不得擔任教師的限制，目前正處於立法程序中。若有團體想了解這些法規的最新進度，可聯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並聯絡各法規負責窗口。
2. 關於目前處理的 10 部法規，檢視工作已接近後期，雖然如何修訂這些法規已經比較明確，但仍卡在立法程序上。至於政府修法的普遍情況，本部一直在持續提醒各部會，尤其是在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的部分，應主動邀請相關團體參與並表達意見。本部會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盡量提前通知相關方，以做到更好的參與機會。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在工作能力和資源允許的

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暨第二階段法規檢視修法進度)。

2. 本部將定期透過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專案列管，藉此消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貶抑用詞及實質權益影響。

				範圍內，網站應隨時進行更新，以便民眾直接上網查詢所需資訊，不必電話聯繫，我們會盡量朝這個方向努力。也請各位理解目前因為涉及的機關多卻人力有限，可能會遇到一些執行上的困難，但我們會針對具體可行的項目，盡力加快推動。	
9.	5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p> <p>行政院下設有一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各地方政府也設有相應的單位。然而，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具體細節並未廣泛公開，也很少提交行政院身權小組討論。因此，雖然身障者代表並非正式的法定參與者，但他們也非常關心身權法修正進展，這也造成溝通上的問題。剛才提問與社家署的回應內容明顯不對應，彼此關注的焦點完全不同。提問內容實際上是：行政院身心</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主要負責處理跨部會的議題，由委員提出相關提案。至於修法部分，通常不會在該小組會議上直接討論。然而，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過程中，已舉行9次研商會議，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參與討論。至於在這個過程中的具體溝通情形，造成團體覺得意見未被納入的情況，本部目前無法在這裡詳細回應。</p>	<p>衛生福利部：</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部再次於2024年5月2日蒐整各界意見，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審慎研議後重新研提本法修正草案，並於2024年8月7日至9月6日辦理預告，供各界提供意見。本部於2024年9月2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再次研商，目前刻正就各界所提意見調整</p>

		<p>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的角色及功能究竟是什麼？身權法的修正草案是否應在送交行政院前，經由該小組進行報告或討論？其行政程序具體流程如何？當修法案退回後，修正的進展又如何？這些資訊目前非常不透明，連我也不清楚。簡而言之，這樣不公開的修正過程，實際上違背 CRPD 的精神。CRPD 強調資訊的公開、透明及身心障礙者的充分參與，而這並不僅僅是象徵性的代表參與。是否有舉辦足夠的公聽會以確保更多身障者的意見納入，這些都是值得深思的問題。</p>		<p>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剛才有委員提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認為在程序上可能存在不足之處。這項法案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然而，在行政院下設有 2 個推動小組：兒權推動小組和身權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各部會、司法院及其他機關代表。換句話說，相關議題通常係由衛福部主政進行討論，如果討論中未能達成共識或存在意見分歧，則會提交至身權小組，由產官學界及各部會代表參與，進行更全面的討論，以解決問題或至少反映問題的存在。有委員提到溝通管道不足的問題，建議相關小組或主管機關應更加開放溝通管道。</p>	<p>本法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依各界最大共識進行修法程序。</p>
10.	5-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衛福部</p>		<p>衛生福利部： CRPD 法規檢視清單截至</p>

		<p>1. CRPD 施行法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2.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 部法規未完成修正，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將於 2024 年底屆期，請主管機關持續積極辦理，並於下一階段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持續追蹤。</p>			<p>2024 年 10 月，已完成修正 453 部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有 9 部持續辦理中，本案持續列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p>
11.	9-2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勞動部並未依 2024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人權處所召開「NAP 執行情形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1 場」（編號 3 及 9）會後之補充</p>	勞動部		<p>勞動部：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於研議結果報行政院審議時，一併副知該會。</p>

		<p>說明，將 ICMW 加入書及相關保留意見於報送行政院時，一併送本會參考。</p> <p>2. 現勞動部已函請行政院同意撤回 ICMW 加入書相關文件之審議案，並將依行政院意見儘速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協助政府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為本會職權之一，建請勞動部重新將研議結果報院審議時，一併副知本會。</p>			
--	--	---	--	--	--

(三)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

12.	10-2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p> <p>去年的審查會議上，我請勞動部提供 C188 公約國內法化的法規盤點，當時勞動部的回應是大部分法規無須修法，似乎表示這些法規與 C188 並無衝突且可直接</p>	<p>農業部 勞動部</p>	<p>勞動部：</p> <p>1. 國際勞工組織 C188 公約涵蓋漁船漁工的權益，考量到漁業作業的特殊性，適用範圍包括遠洋雇用的境外漁工及境內雇用漁工。因為涉及漁船結構</p>	
-----	------	---	--------------------	--	--

適用。然而，我發現最低工資法及工會法並未納入盤點，且今年7月起勞動部將部分責任轉交農業部漁業署，我不確定是否由該署進行另一種盤點，因為我看到勞動部負責 C188 適用的法律層面，而法規命令和行政命令則屬漁業署，對於漁業署如何有效處理涉及勞動法規的盤點存疑。

變更及漁工權益保障，2023 年行政院召會決議由農業部作為主責機關，勞動部則提供協助。

2. 經檢視，C188 公約中規範漁工的最低薪資、不得由仲介經手匯款，以及漁工保險納入等事項。對於境內雇用的漁工，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此享有最低工資保障，並納入勞工保險。然而，由於 C188 還涉及遠洋漁業作業的相關問題，因此將由農業部負責主導，勞動部則配合國內法化的進程進行相關回應。

農業部：

關於 C188 公約的國內法化盤點，確實如同之前勞動部委託研究中所指出，已進行相關法規盤點。去年 10 月，行政院召開會議，針對初步

				<p>結果，將法規修正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短期方面，現行法規可優先修正的部分，例如農業部漁業署涉及的法規，包括船員契約須符合公約規定的項目、船員健康檢查、船主需提供船員的飲食、飲水和藥品等，這些內容已在「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草案中預告，之後將進行整理，並計劃近期修正。此外，中長期方面則包括制定「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並可能涉及職業安全衛生與聯合檢查發證的議題。施行法通過後，相關主管機關將配合進行法令修正與執行。本部將繼續依照法制作業，推動相關進程。</p>	
13.	11-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 績效指標要求辦理 20 場次的 C188 公約宣導，請問 2024 年迄今共辦理幾場公約宣導？</p>	農業部	<p>農業部： 公約的宣導會今年目前已經辦理 33 場次。</p>	

14.	12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p> <p>請問內政部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總共訓練多少位？包括幾場訓練、素質以及對於人口販運的鑑別或辨識能力是否有提升？</p>	內政部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移民署)自 2020 年起迄今，每年辦理 1 場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培訓，參訓人數共計 91 人次、提列 17 名種子教官，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參考運用。 2. 其中，培訓課程包含分析「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新修正刑事處罰要件、科技偵蒐設備及工具介紹、外國剝削利用他人從事勞動犯罪之案例、人口販運查緝之國外救援實例分享等議題，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 3. 為擴大種子教官培訓，刻正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本部警政署及移民署薦派合適人員擔任各該機關之種子教官，並由本部移民署統一培訓，將於 2025 年
-----	----	---	-----	--	---

					起自參訓人員中，提列 30 名種子教官。
15.	13-2 13-3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p> <p>1. 有關研擬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之可行做法，現在執行進度為何？</p> <p>2. 請問辦理 150 場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的宣導會，目前辦理幾場？</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1. 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業於去年底制定完成，並函請地方政府及相關事業團體加強宣導及推動事業單位運用。為深入瞭解各事業單位對檢核表使用情況及回饋意見，今年 9 月我們設計了一份問卷調查，透過地方政府及相關事業團體收集意見，就檢核表的內容及實際使用情況提供反饋。調查期限至上週結束，資料將陸續回收。後續將根據各單位的使用情況進一步檢視，討論是否需要修正或補充檢核表。</p> <p>2. 截至 7 月，只辦理 6 場法令宣導活動，主要因為活動場次由地方政府規劃。根據過去經驗，地方政府</p>	<p>勞動部：</p> <p>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底，地方政府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會，總計辦理 145 場次。</p>
16.	13-2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p> <p>勞動部非常重視同工同酬和最低基本工資，但實踐這些原則時卻忽略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在庇護工廠工作的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社會及政府部門常預設他們產能不足，因此支付較低的薪資，甚至低於基本工資。政府花費大量精力試圖讓外籍移工、漁工的薪資接近本國勞工，但為什麼身心障礙者在工資討論上卻被忽視？這直接涉及 CRPD 第 27 條</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又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p>	

中關於「平等報酬」的工作權保障。勞動部在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時，仍然遵循現行政策，但在相關指標中並未提出如何提升他們的薪資至基本工資水平。我在調查庇護工廠的薪資時發現，幾乎沒有人針對基本工資問題發聲。而在 CRPD 兩次國家報告中，也未對此進行處理。請問勞動部，僅依賴現行的合理調整指導原則或職務再設計等措施，真的足夠嗎？顯然是不足的，這個問題極可能在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浮現。大家應該思考，為什麼在討論基本權利時，身心障礙者總是被忽視？

多數會利用寒暑假集中辦理，因此下半年的活動場次會較密集。地方政府通常在活動結束後，才會回報經費使用及場次情況，因此目前數據上的落差純粹是統計時間差異造成的。過去的執行率通常達到 100%，預計到了 10 月、11 月後，各項數據會逐步浮現出來。本部也會隨時更新，確保數據準確反映實際進度。

3. 有關身心障礙者在庇護工廠的薪資與基本工資有落差，是依據身權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由於今天主責的業務單位並未出席，王委員的意見會確實轉達，再正式回應。

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2. 為避免庇護性就業者（以下簡稱庇護員工）薪資偏低，本部訂定「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供庇護工場辦理產能核薪及地方政府核備之參據，產能核薪之計算方式應包括庇護員工所從事之職務內容，各項職務所需完成之工作細項及達成標準，及有無尋求相關專業人士之協助。對於庇護員工薪資普遍偏低，是否訂定產能核薪最低薪資標準等情，本部前於 2012 年 8 月 30 日曾就有關研議庇護性就業者之最低薪資邀集國內相關專家學者研商，部分學者認為，進入

					<p>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屬能力較弱者，其與家長多期待庇護工場為長期穩定之工作環境，薪資多寡非必然為最優先考量，且諸多庇護工場接受政府補助仍難有盈餘，強制規定薪資制度可能造成庇護工場之經營情形更加惡化，故未訂定產能核薪最低薪資標準。</p> <p>3. 又本部 2024 年 8 月 28 日邀集地方政府代表，就是否訂定產能核薪最低薪資標準及產能核薪結果核備評定標準蒐集意見，經綜整意見，考量庇護員工產能核薪如訂定最低薪資，可能面臨不同庇護工場經營事業之差異性，及庇護員工本身個別勝任能力與生產能力，以及老退化生心理狀況等因素皆有不同影響，與產能</p>
--	--	--	--	--	---

					<p>核薪之立法精神未見相符，且可能引導庇護工場下修庇護員工待遇之問題，不宜訂定最低薪資。另地方政府對轄內庇護員工產能核薪之核備，係採引導庇護工場參考最低工資調幅或物價通貨膨脹等，在庇護員工產能提升或庇護工場業績盈餘時，動態調整庇護員工獎金，以保障庇護員工勞動權益。</p>
17.	13-3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游委員瑞德： 指標要求一年要舉辦 150 場法令宣導會，截至今年 7 月僅辦理 6 場，與 150 場差距甚大，問題出在哪裡，能否儘快更新？</p>	勞動部		<p>勞動部： 地方政府辦理管理輔導活動經費結報時會一併檢附辦理成果統計表，2024 年 7 月底僅辦理 6 場，係地方政府未完全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另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底，地方政府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會，總計辦理 145 場次。</p>

18.	14-1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 請問實施勞動監督檢查的 500 場次，目前執行情形？</p>	勞動部		<p>勞動部： 2024 年已完成 1,800 場次。</p>
19.	15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 有關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推動不當勞動裁決委員專任化，以及強化勞工運用裁決扶助機制的措施要建立起來，另外不當勞動行為可能態樣的工具書是否已經出版？</p>	勞動部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一節，已完成修正相關配套法規，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100128232 號令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並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之修正並函報行政院。 (3)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100128230A 號令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

					<p>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p> <p>(4)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於裁決委員會內增設常務裁決委員 1 至 3 名，負責推動案件之審理、檢視裁決文書後提供意見、並提供裁決法制及救濟程序相關諮詢，3 位常務裁決委員迄今已協助審理 66 件裁決案件，確實已達到修法之時，優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審理，有助裁決案件之進行目的。</p> <p>2. 強化勞工運用裁決機制扶助措施一節：</p> <p>(1) 202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擴大交通費補助對象至申</p>
--	--	--	--	--	---

					<p>請裁決之勞工及其代理人(律師除外)、擴大同一裁決案交通費補助總人數上限。</p> <p>(2) 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勞動關 4 字第 1100125590 號令訂定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並於同年底延長試辦期間,將持續評估試辦情形規劃辦理相關措施。</p> <p>3. 不當勞動行為可能態樣工具書一節,辦理情形如下:已於 2020 年編製完成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並公開於本部網站提供各界下載閱覽。該手冊係蒐集歷年來相關裁決實務案例、各級法院判決與行政機關見解後,依照「團體協商之當事人」(10 項)、「團</p>
--	--	--	--	--	---

					<p>體協商之協商代表」(5項)、「何謂誠信協商義務(包含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9項)及「違反誠信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19項)等4個部分編排及分類歸納成冊，彙整出43項涉及不當勞動行為的態樣，並將裁決、判決或函釋重點內容摘錄，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履行誠信協商義務的重要參考。</p> <p>4. 就上開部分管考情形，前已分別列為自行追蹤及解除追蹤。</p>
--	--	--	--	--	---

(四) 公約優先適用性

20.	16-18	<p>台北律師公會陳思妤：</p> <p>1. 關於是否應比照 CRPD 第 10 條第 2 項，要求各公約施行法在內國法修正前優先適用公約，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p>	<p>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p>	<p>法務部：</p> <p>1. 有關兩公約是否應優先適用部分，雖然國際專家建議參考 CRPD 第 10 條第 2 項的優先適用模式，</p>	<p>法務部：</p> <p>本部認為這裡絕對優先適用的立法例，容有阻斷依社會趨勢而制定更優為保障人權之後法的可能，若此反擰了</p>
-----	-------	--	----------------------------	--	---

	<p>均持保留態度，但並未詳細說明具體困難。各機關負責不同公約和議題，保留或困難的原因應有所不同，因此希望能進一步說明，以便深入討論。實務上，律師確實會因公約與內國法之間的效力問題受到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此外，為何 CRPD 可以優先適用，而其他公約（如兩公約）則不行？保留意見和需進一步研究的原因應具體說明，以釐清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 3. 如果過程中已經舉行相關會議，但目前無法提供具體的細節，或是有許多細節需要處理，是否能夠在會後提供相關會議資料或研究進度，以利進一步追蹤？ 4. 另外，CRPD 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在相關法規尚未完成檢討前，應優先適用公約的規定。這條款的設計就是為了處理我們目前所面臨尚未檢討完成的 		<p>但本部認為兩公約的適用範圍較廣，性質可能與其他公約不同。去年底，本部已徵集中央及地方機關意見，並於今年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初步評估顯示，若兩公約一律優先適用，實務上可能遇到執行困難，此議題將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持續研究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關於國際法中公約的優先適用原則，相關會議討論提到，雖然國際法的精神認為公約應該具有優先適用的效力，但如果在兩公約中明確規定優先適用，這可能會對國內法律造成衝突或適用上的問題。因此，目前無法立即比照 CRPD 優先適用的條文明確寫入施行法，而是需要進一步探討和研究。 	<p>推動優先適用係為保障人權之本意，且兩公約的適用範圍較廣，性質可能與其他公約不同。</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公約優先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邀學者召開「兩公約施行法優先適用研商會議」，會中亦有提及兩公約一律優先適用可能遇到執行困難，仍需與各機關討論。茲為免上開實務上窒礙難行之疑慮，法務部仍會持續研議可行方案，於此前亦會落實辦理前揭施行法第 8 條所規定之檢討工作，以維人權保障。 2. 本處持續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議，如後續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
--	---	--	--	--

		<p>情況，因此，「因為還在檢討中所以無法優先適用公約」的回應實際上是不合適的。為何 CRPD 可以在檢討未完成前優先適用公約規定，而在兩公約卻不行？是否要等到所有相關法規檢討完畢後，才能開始處理？</p>		<p>3. 本部法制司作為主管單位，實際上並沒有很多具體的主管法規，因此需要向各機關及行政部門徵詢意見，以確認在他們的主管法規中優先適用公約是否會產生問題，這部分的研究將持續進行。</p>	<p>行法、CRC 施行法之主管機關針對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有共通決議，本處將配合辦理。另本處持續依照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持續辦理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檢視工作，並督導法規權責機關完成修法。</p>
21.	16-18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在各個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過程中，只有 CRPD 在最後附加了一項條款：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台灣相關法規之間的規定不一致時，應優先適用公約的規定，然其他公約並未有類似的條款。因此，現在希望能夠在其他人權公約的施行法中，也加入這種優先適用的精神。我認為這個問題的核心在於，雖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第 10 條第 2 項已明確指出優先適用，但在實際執行 CRPD 時，我們的相關國內法並未根據該公約進行修訂。</p>	<p>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1. 關於兩公約的適用問題，首先，兩公約範圍廣泛，其他人權公約雖然涵蓋面較小，但同樣存在與我國法律規範衝突的情況。這牽涉到普通法、特別法以及前法後法的適用問題，確實需要深入研究，並涉及法學方法的探討。從法律角度來看，兩公約本身並不對台灣直接生效，因為我國並非以締約國的方式接受。然而，兩公約在我國已有施行法，</p>	<p>衛生福利部： 1. 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已依 CRPD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全面檢視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法規檢視清單共計 462 部，未及完成修正者，均已提出因應措施並公告周知，以符合公約精神，先予敘明。 2. 本部於 2020 年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各界對於 CRC 施行法優先適用與否看法不一，尚無共識，爰經評估宜保留再議，惟透過</p>

				<p>這帶來一個不同的法律效力問題。施行法如果明確規定優先適用的條款，自然依據該規定辦理，因為這屬於我國的立法結果，但若施行法未規定優先適用，則有討論空間。這可能是出於故意不規定的考量，也可能是當初未規範而後來才發現需求。因此，是否應依「精神」而非具體條文適用公約內容，這確實是一個值得深思的法律議題。</p> <p>2. 兩公約的適用範圍廣泛，不像其他公約多為單項、針對特定事項的規範。對於施行法修法的過程，我個人未曾直接參與，不清楚條文究竟是由行政機關提出，還是由立委提出。這種差異在考量階段確實影響立法過程的清晰度。這個問題非常重要</p>	<p>以下作為確保法案皆符合 CRC 精神，包含法規檢視、人權影響評估，以及落實 CRC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追蹤管考。</p> <p>3. 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及 CRC 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之間應一致性，如後續兩公約施行法與 CEDAW 施行法之主管機關針對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有共通決議，本部將配合辦理。</p>
--	--	--	--	---	--

				<p>且有趣，建議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說明：是否應將「優先適用」精神適用於所有公約與相關國內法之間，還是僅限於 CRPD 與相關法律的適用。</p>	
22.	16-18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鄧委員衍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應檢視各部會的關鍵績效指標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四年期間的執行情況，並確認各項指標是否已有效落實及執行方法是否正確。因此，今天會議的意見應聚焦於各部會的辦理情況，包括進度規劃及具體執行情形，以確保政府行動計畫的落實符合前期目標，例如兩公約的優先適用性。 2.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前言中，提到希望將公約優先適用性視為類似於憲法的位階，以避免在適用法令時與國際人權標準 	<p>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多民間團體或委員提出各種意見，反映目前各部會在辦理事項上可能存在的不足，特別是在資訊補充方面。前兩輪審查會議，以及現在的第三輪第一場次，大家的意見，包含委員的提醒，均會完整記錄，因時間限制，有些機關已於會上說明，至其他意見將請權責機關會後書面補充，並於會後放在本院人權資訊網。 2. 剛剛有些意見可能並不是完全針對第一部人權 	

		<p>產生衝突。因此，針對行動 16-18，需評估是否確實能夠達成優先適用性。國際專家已建議台灣將兩公約提升至憲法位階，因此計畫的撰寫也基於此建議。如果存在可行性問題，法務部、衛福部及性平處應提出具體困難點並加以說明，今天會議才可針對這些困難點進一步研議，並為下一個四年期的行動計畫提供建議，包括未完成的目標應在新計畫中考慮如何進一步推進。</p> <p>3. 此外，必須指出，這是一次學習的過程。第一版的行動計畫在關鍵績效指標的設計上與原先預期差距甚大，關鍵績效指標多呈現計畫的「投入」，如開會次數或研討項目，並非原先我們所期望的行動落實方式。</p>		<p>行動計畫及其關鍵績效指標，同時也涉及到第二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處目前正在進行相關規劃工作，先前並已進行對外徵詢。我們會將今天的意見完整記錄，包括建議可納入下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評估與規劃中，後續交由諮詢委員及各部會進行相關評估。</p> <p>主席陳政務委員時中： 目前多數指標偏重於過程而非結果。雖然在第一期行動計畫中，以過程指標為主是可以接受的，但隨著行動計畫進入第二期，可能需要更具體的結果指標，以彰顯我們對人權的重視與期望。</p>	
23.	16-18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推動，源自核心人權公約的落實，但並非所</p>	<p>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1. 陳政委提到首部行動計畫可能還不夠具體，不僅</p>	

有聯合國公約都必然適用於台灣。因此，是否要無差別地適用國際公約，仍需謹慎考量，應進行充分的國內研究與評估，以避免潛在風險。

僅是記錄辦理多少場演講、邀請多少團體進行哪些研究，而結果不明，或者研究完成後就被擱置，在有限的時間內進行改進，讓報告內容更具體，以反映活動或研究的實際效果。

2. 至於第二期計畫，需要重新思考如何研提指標，與其僅僅以活動數量或經費支出為指標，不如更關注結果，以活動或研究後的實際影響和成果為指標。
3. 剛剛提到的一些具體問題，例如 ICERD、兒少平台，以及公約和法律方面的進展與落差。部分人認為這些問題需要立即處理，也有建議需要謹慎行事，這些都需要進一步研究，可以將這些議題列為待討論的項目，繼續深入

				<p>探討。</p> <p>4. 無論後續是否會遇到類似問題，建議權責機關再次檢視執行情形，更新最新進度和數據。特別是如果已經有具體成果，最好不僅以數量呈現，而是能夠具體描述質的成果，例如具體的事件或成效，才能讓大家瞭解。</p>	
--	--	--	--	---	--

(五)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24.	19 28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p> <p>這裡有兩個面向，一是建立明確的人權指標，二是統計，但今天的討論卻偏離這個主題。主要問題在於，目前的統計資料並未針對特定的國際公約或交織身分進行統計，在歷次的國家報告中均有提到此問題，因此才在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提列人權指標與統計的議題。這是一個架構性</p>	<p>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 內政部 主計總處</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1. 已於 2017 年 6 月完成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發展出的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為基礎，每 4 年於國家報告以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參考專區公布資</p>
-----	----------	---	---	--	--

	<p>問題，亟待解決。</p>			<p>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處已於 2024 年 7 月函請各部會依「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於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就交織身分的性別統計討論建置方法。 3. 綜上，本處已建立明確的婦女人權指標，並持續推動性別統計的交織身分等相關議題。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於研擬「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以下稱健康權）」及「社會保障權」人權指標過程中，均有參考聯合國相關規範檢視我國統計資料，同時亦參酌各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對不同群體或交織
--	-----------------	--	--	---

				<p>身分者(包含女性、兒童、年長者、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移工等)之關注議題，皆請各部會應儘量提供各項人權子指標之分組分析資料，以瞭解不同群體之狀態。</p> <p>2. 本案待行政院人權處確認訂定我國人權指標後，本部將配合人權指標管考作業進度，定期請各權責機關更新相關統計資料，並公告於本部「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及「身心障礙統計專區」。</p> <p>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及國土管理署)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提出之示範指標架構為基礎，建立「免於酷刑權」及「適足居</p>
--	--	--	--	--

					<p>住權」人權指標，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權統計之建立、公開及檢討依行政院「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由各公約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之權責機關辦理，若涉本總處須辦理或協助事項，將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各公約主管機關之規劃，提供相關意見。</p>
25.	19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 後續我國各公約國家報告，涉及此 6 個權利項目之內容，應依該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要素內容及子指標，追蹤該權利落實情形。後續行政院召開上述相關指標會議時，請適時邀請本會參與。</p>	<p>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 內政部</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案配合人權處規劃辦理。</p> <p>衛生福利部： 同編號 24 說明。</p> <p>內政部： 本部（警政署及國土管理署）於 2024 年 6 月召開「免於酷刑權」及「適足居住權」人權指標子指標及其對應資料研</p>

					商會議(民間團體場次),除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亦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共同與會討論,確認指標要素及子指標內容,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26.	20-1	<p>環境法律人協會林木興： 行動20之身心健康標準權指標涵蓋的要素包括自然、職業與生活環境,主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然而,若涉及自然環境與農業部有關,職業安全涉及勞動部,生活環境則更貼近環境部的職責。請問這項要素的最低保障標準為何?這也涉及公約是否優先適用的問題與跨部會間的協作,目前已針對哪些法律列入修法研議清單?尤其是環境部、農業部、勞動部和衛福部的相關法令,希望瞭解具體推進方式,例如從重大案例或關鍵指標出發,釐清各部會的責任。</p>	<p>衛福部 環境部 農業部 勞動部</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環境部因未涉及本次討論議題之行動,故未出席。相關意見將製成記錄請環境部於會後書面回應。</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為健康權人權指標之主辦機關,惟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健康權人權指標之要素是由行政院人權處確認訂定,先予敘明。 2. 人權指標要素是為了評估權利達成情況所選擇之次領域,能使範圍更加具體,在要素之下還會擬定對應之子指標,目前在「自然、職業與生活環境」要素項下,環境部及勞動部均為協辦機關,皆有提出相應之子指標,以

					<p>監測對健康權之保障。</p> <p>環境部： 建議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先界定生活環境之範疇及指標後，再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本部可配合研商。</p> <p>勞動部： 本部配合衛福部修正「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其中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升降比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裁罰件數等作為關鍵指標，確認工作獲得改善之比例。</p>
27.	19 28 31 32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 很多會議並無障礙者的參與，而在交織性議題的資料跟數據亦同，建議障礙者與其他議題共同考量，蒐集相關資料及數據。舉例來說，有很多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議題，在障礙者的部分通常會</p>	主計總處	<p>行政院主計總處： 針對不利處境者的統計資料，本總處持續在審核公務報表或調查實施計畫時，請各部會加強較細緻的交叉分類數據，例如身障狀況與年齡、人口特徵等。今(2024)年7月並再次行文各機關，</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建議權責機關增列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p>

		<p>邀請障礙者，也會邀請原住民障礙者，但當回到原住民議題的時候，常未邀請障礙者參與，在部落中有很多行動不便的長者，可是他們對於身心障礙相關的議題並無太多的認識跟了解。建議在蒐集意見跟數據的時候，也要將交叉性的議題納入。</p>		<p>強調增加不利處境者資料的重要性，並已修正相關法規。目前各權責機關送審的統計報表已持續強化不利處境者的資料蒐集，有些統計的產製需要較長的時間規劃及辦理，未來相關統計將會逐步增加。本總處將持續督導及宣導部會增加不利處境者較細緻的交叉分類數據。</p>	
--	--	--	--	--	--

(六) 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28.	29-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 依內政部所報辦理情形，針對不在籍投票、監所收容人投票、選舉保證金調整等參政權議題，各界修正意見未臻一致，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為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針對身心障礙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p>	內政部		<p>內政部：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略以，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15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p>
-----	------	---	-----	--	--

		發表政見之時間，建請研議修正兩項選舉罷免法或相關子法之規定，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這部分因為未達關鍵績效指標，本會也贊同人權處建議，將這項納入新版 NAP 持續追蹤。			<p>之；同法第 48 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1 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2. 依上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候選人於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部分涉及選務作業，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相關修法建議，以納為後續研修法規參考，並建請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權責機關。</p>
29.	29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附書面意見）： 應該系統性檢討並訂定計畫確保身心障礙者實質參與，包含程序	內政部 衛福部		<p>內政部：</p> <p>有關民間團體提出確保身心障礙者實質參與、身障者程序無障礙、共同討論決策等</p>

	<p>無障礙，並且共同討論決策，而不是來發表意見。另外，提供支持與服務以確保和一般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會議。（請參考：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G&bulletinId=902，並將其列為行動計畫落實各部會)個別法令之外，特別是目前 17 年久失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並符合 CRPD 修法方向。</p>			<p>相關意見，經檢視民間團體提供之參考連結「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權管規定；另查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方向之建議，亦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p> <p>衛生福利部：</p> <p>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參與無礙，確保政府部門辦理活動或會議時能瞭解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需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019 年 6 月彙編完成《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為持續充實上開指引內容，分別於 2020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0 月進行修訂，適時納入相關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實際運用後之修正意見，相關資訊已周知各政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並公</p>
--	---	--	--	--

					告於 CRPD 資訊網宣導專區，以利各單位運用及宣導。本部亦持續提醒各部會，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應主動邀請相關團體參與。
30.	29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 (附書面意見):</p> <p>建議各項會議障礙參與比例提高，尤其是直接討論障礙者相關議題時，參與比例要過半，並要有不同的障別、交織環境、交織身分的參與，才能更全面的符合身心障礙者真正的狀況。</p>	內政部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持續提醒各部會，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應主動邀請及透過多元方式讓相關團體參與或表達意見。</p> <p>內政部：</p> <p>有關民間團體提出各項會議障礙參與比例提高、不同障別、交織環境與身分等建議，涉及障礙者參與各項會議實務指引規定（如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相關法令規範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p>
31.	31-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衛生福利部針對「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邀請身心障</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謝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肯定與建議，有關多重因素交織情形的考</p>

		<p>礙相關團體召開座談會，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本會表示肯定。</p> <p>2. 另有關意見徵詢之對象，建請考量身心障礙的多重交織性，納入不同障礙類別、性別、年齡（包含長者、兒童）、原住民族、城鄉差距等因素。</p>			<p>量，可供未來其他相關議題辦理意見徵詢時參考。</p> <p>2. 本部持續提醒各部會，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應主動邀請及透過多元方式讓相關團體參與或表達意見。</p>
32.	31-3	<p>全國家長會長聯盟陶蓮生： 參加過多次特教或身心障礙相關會議，發現身心障礙者代表的比例很低，會議參加者多為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導致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者的聲音難被真正聽見，難以有效傳遞需求。希望各部會會議能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的名額，讓不同障別的需求被充分了解。同時，在無障礙設施設計上，若採用通用設計理念，不僅有助於身心障礙者，也能方便短期受傷者及高齡者，切實保障每一個人的人權。</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 本部持續提醒各部會，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應主動邀請及透過多元方式讓相關團體參與或表達意見。</p> <p>教育部：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遴聘兼之，以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p>

					<p>關事宜。又依據同法第 55 條規定：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本部持續依據上開規定，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相關會議。「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規定，應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等人員擔任委員，就相關特殊教育政策提供諮詢意見。</p> <p>2. 教育部業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並落實「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 至 116 學年度)「落實通用設計及改善無障礙環境」實施策略，針對高中以下教育階段，業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p>
--	--	--	--	--	--

					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考量不同障別需求及通用設計概念，提供學校改善及建置指引，亦將持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建置及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
33.	31-3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附書面意見）：</p> <p>執行情形提到2020年10月12日座談會，並未如所述與會者共識為「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因若不以公約的障礙認定方式進行修正，將會造成身心障礙者生活巨大影響，如精神障礙、學習障礙或臨時性的障礙。當天許多障礙團體也提出意見應重新檢討修正。</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10月的會議是針對身心障礙等級調整，將de碼納入評估的討論，鑑定等級由學者專家負責，專家協助我們將de碼納入綜合判定，這屬於醫學專業，當天確實收到各方對ICF的質疑，及對分級鑑定後福利給予的疑問，並已記錄在案。會議紀錄中的「共識」指的是鑑定等級調整的程序和內容。我們在北、中、南地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已於會後修正「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之辦理（執行）情形。 2024年7月1日起實施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計算，後續本部將鑑定資料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主責機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運用。 本部持續提醒各部會，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應主動邀請及透過多元

					<p>方式讓相關團體參與或表達意見。</p>
34.	31-3	<p>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 (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調整的執行情形，專家學者在完成研究並提出結果後，才邀請障礙者表達意見，但未將他們提出的疑慮納入重新研究。例如，在原住民部落的環境中，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輪椅等輔具，若部落環境無法支持，所需的額外支持將無法被 ICF 反映，導致資源無法到位。 ICF 主要用於全球範圍的健康評估，可能無法充分考慮到原住民族部落的文化、社會和環境因素。原住民部落的環境問題涉及歷史、政治及社會經濟因素，這些在 ICF 工具中未得到足夠重視。此外，ICF 較重視可見的生理障礙，對心理社會障礙的量化存在局限。因 	衛福部	<p>區分別舉行三場說明會，在 5 月 6 日公布修正辦法後，召開說明會聽取意見；在達成程序上的共識後，於 7 月 1 日開始採用新的 de 碼納入綜合鑑定等級的標準。說明會中，各方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的福利給予、分配及資源配置提出不少意見，已將相關意見轉交給身權法修正的主責單位社家署，作為修法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後的 de 碼適用於所有新個案的綜合鑑定。綜合鑑定完成後，福利給予是否隨著等級調整，則依據身權法的相關規定，已將會議資料轉交社家署，以便其在福利補助部分進行調整並參考修正。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持續提醒各部會，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部分，應主動邀請及透過多元方式讓相關團體參與或表達意見。</p>

		<p>此，我們認為在 ICF 機制及修正過程中，應該讓身心障礙者在制定階段就參與討論，而非僅在結果階段。</p> <p>3. 有關交織身分情形，許多部會在討論議題時未邀請原住民障礙者參與，這間接導致對他們需求的忽視。例如，原住民族健康法中提到的原健中心，工作單位對身心障礙者缺乏認識和資源連結。這顯示，若在政策制定初期未讓障礙者參與，最終的法律和措施將難以真正反映他們的需求。因此呼籲在各個議題討論過程中，應該讓與議題相關的障礙者共同參與，確保其需求得到保障和納入。</p>			
35.	31-3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p> <p>1. ICF 的完整架構應該包括 de 碼，de 碼的加入，實際上是用來衡量障礙者各方面生活功能上的限制，因此評量時間較</p>	衛福部		

長。討論 ICF 時，往往沒有具體指出其在台灣推行中遇到的問題。其核心問題不在於 ICF 本身，它只是個評量工具，真正的挑戰在於很多障礙朋友擔心，加入 de 碼後會影響他們的等級，進而影響後續福利給付的數額。這也是為什麼經過多次推估後，直到今年 7 月才正式導入新的綜合評量工具。要讓非障礙者理解 ICF 推動的困難，主要是因為台灣的福利給付體系與此緊密相關，使問題更加複雜。一些人擔心，福利給付可能因此調整，或服務無法跟上，這些問題其實與服務提供者有關。

2. 總結來說，ICF 推動多年，反映出來的問題也不斷增加。不同地區障礙朋友的意見顯示，需要向他們解釋，使用新的綜合評量系統後，結果是否會影響他們的福利。實際上，對於現有的手冊，影響並不大；但

		<p>對於新申請者，則需要根據他們的具體情況來評估。這方面我們已經做過大量模擬。過去十年，ICF 資料蒐集已達 70 多萬筆，使用新碼進行評估的資料已經超過 100 萬筆。這之間的差異，主要來自於一些人不需要重新鑑定，直接可以進入系統，此外還有死亡、異動或增加的情況。根據 CRPD 兩次國家報告的意見，身心障礙者即使沒有鑑定證明，也可以申請服務，這是目前社家署的回覆。因此，許多服務申請人即使未持有證明，也能提出申請，這並不完全是所謂醫療模型，也不違背公約精神。</p>			
--	--	--	--	--	--

人權議題：七、數位人權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整體建議					
36.		<p>台灣人權促進會賴彥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數位人權，本會建議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等其他機關，在個資利用方面，例如，使用人工智慧自動化演算法進行輔助決策時，也應考量數位人權。 短期建議強化政府在個資利用及新興技術應用方面的透明度，公開個資使用狀況及是否採用新興技術；長期則建議確立政府與業者在大量個資及敏感資料使用上的個資衝擊評估機制，並在政府主導的人工智慧開發與應用中，納入系統性的人權衝擊評估。 	<p>個資會籌備處 數發部</p>	<p>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p> <p>有關建議進行個資影響評估及政府使用新興技術（如人工智慧輔助決策）時的應對等，都是未來立法政策上的重要議題，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將密切關注。</p>	<p>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p> <p>本籌備處係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為核心目標之任務型機關，刻正研擬個資會之組織法草案，及配合個資會重要職權行使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修正草案，力求遵循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示，於 2025 年 8 月前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要求。爰關於人工智慧演算法在政府部門之透明度及衝擊影響評估議題，本籌備處將於個資會成立前，配合行政機關整體</p>

					<p>政策，持續關注並協助人工智慧專法相關規定之研擬；俟個資會成立後，再由該獨立機關就個資法進行全盤修正研議。</p> <p>數位發展部： 個資法之主管機關為個資會，該法所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應遵行事項，數位發展部均依法配合辦理。另數位發展部將在符合個資法及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前提下，推動資料治理相關立法，並持續推動相關隱私強化技術配套措施。</p>
--	--	--	--	--	---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133-134）

37.	133-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張明旭：</p> <p>1. 請問「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的立法進度？是否將如期於 2024 年底前提報至行政院，或將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法情形</p>	<p>個資會籌備處</p>	<p>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p> <p>1. 依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應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前建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由於「個人</p>	<p>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p> <p>為使個資會有效發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之職能，本籌備處刻正研擬個資法中涉及個資會職權之重要</p>
-----	-------	--	---------------	---	---

		<p>延後？</p> <p>2.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為中央三級機關的情況下，在面對數位部、經濟部等可能立場相異的部會時，未來如何能確保發揮獨立性，要求其他部會配合調查的權限，以及有足夠量能發揮效力？</p> <p>3. 請問預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的具體期程為何？過去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已諮詢眾多專家學者與機關意見，相關諮詢意見可否公開上網週知？俾利民眾在回應意見時，就已經能瞭解專家意見，以加速後續修法進展。</p>		<p>資料保護法」的監管架構問題尚處於公務機關協商階段，待有共識後將儘快對外徵詢意見。</p> <p>2. 針對協商進展、後續公聽會辦理期程及相關資訊公開等建議，尚須進行內部討論。</p>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p> <p>1.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正作業，尚待與院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商。此次修法並非一次到位，而是階段性進行，由於目前仍處於籌備階段，無法針對該法的核心內容全面修正，未來配合組織改造，將先行成立獨立委員會，待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下一階段修正。</p> <p>2.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修正不僅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還需考量資料的利用</p>	<p>配套措施（包括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內部之個資管理強化機制等）。後續預定於2024年12月間辦理個資法修正草案之預告作業，適時向各界說明相關研擬進度及政策規劃，並廣泛徵詢意見。</p>
38.	133-1 134-1	<p>台灣人權促進會賴彥蓉：</p> <p>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在機關協商方面已有些許進展，建議能公開更詳細的時程與現況，例如是否有規劃召開公聽會，以及目前協商的情況、未來與其他</p>	個資會籌備處		

		機關的分工協議、機關層級等內容。		與公益性利用間的平衡問題，這是一項複雜的工作，但部分必要的修正必須在 2025 年 8 月前完成。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產生之歧視及對人權之侵害 (例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135-146)					
39.	136-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是政策修正重要參考，想請問衛福部是否將持續且定期進行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之全國性正式調查，以掌握數位性別暴力發生狀況，作為各項政策回應之重要基礎? 2. 在這個較廣泛的調查後，衛福部是否研議更深入瞭解其盛行之處與問題?例如，針對前三高的騷擾、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進一步找出這些暴力盛行之數位平台、動機、情境等，同時對應現有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為利掌握數位性暴力狀況，本部研議定期辦理相關調查統計，並對現行求助保護作為進行檢討及精進。</p>

		之求助管道、保護機制等，檢視現有措施的成效與可能不足之處。			
40.	138-1	<p>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寬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位中介服務法」立法作業因引發爭議而暫緩推動，令人遺憾。當時民間團體積極參與討論，但由於不同部會加入各自需求（如消保、打詐等）等因素，導致爭議一一浮現，使公聽會未辦完便停止，民間無法分享意見，不符合立法程序。 社會對於數位平台透明度、救濟與下架言論內容等機制的的需求日益迫切，包括本會等民間團體持續匯集共識，期盼法案能繼續推動。 由於缺乏類似「數位中介服務法」全面性立法，導致目前解決問題的方式較為破碎，例如，從犯罪防治角度切入，透過打詐專法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因應，但無法 	通傳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雖然暫緩推動「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但本會持續關注產業趨勢與社會動向，並蒐集意見。 本會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布「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初稿，並對外徵詢意見，後續將彙整相關意見並研議辦理諮詢會與公聽會。 <p>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針對如何課予網路中介平台業者責任與義務等部分，政府仍持續進行中，但研議需要時間與更多的交流與溝通。</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間面對層出不窮的網路問題，已出現管制轉向的因應趨勢，即在業者自律外，強化平臺問責以維護線上安全，逐漸成為國際共同做法 本會肯認網際網路的自由與安全應建立在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基礎上，方能兼顧業者創新發展與使用安全維護，故將持續關注國際及我國網際網路立法與執法情形，與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必要溝通與交流，研議建構符合透明、問責及可信賴網路規範之可行性。

		從處理數位平台整體責任、人權保障及救濟機制等進行整體考量。			
41.	138-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如果通傳會一直停留在觀察，法制化難有進展，在數位平台受到不當對待、權益因此受損的民眾，只能繼續「無法可用」，且這些平台上的爭議與侵權，不會因為通傳會的觀察而消失，而只會隨著時間愈來愈多，這點相信相關部門及團體都有觀察到，民間及立委的相關呼籲也未曾停止。重點不是在於因為爭議而一直停止，而是找出適當保障各方民眾重要權利的修正方向，希望通傳會能提出具體立法時程。</p> <p>2. 將全部數位服務及問題包在一個法案裡，恐怕力有未逮，且容易有所缺漏，這點許多學者已有提出，請問通傳會</p>	通傳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國際間面對層出不窮的網路問題，已出現管制轉向的因應趨勢，即在業者自律外，強化平臺問責以維護線上安全，逐漸成為國際共同做法</p> <p>2. 本會肯認網際網路的自由與安全應建立在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基礎上，方能兼顧業者創新發展與使用安全維護，爰於2024年7月17日提出「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初稿，短期以首重產業自律，中長期則思考他律共治與平臺問責推動之可能。</p>

		<p>是否有考慮將關鍵績效指標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分成多個面向、各自更為完善的法案？例如，歐盟的「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以及許多配套法規，甚至可考慮依台灣自身情況針對不同目標、需求訂定不同法律，這樣既可避免全部塞在一個法案內的壅塞及不妥，也才能更好的面對及逐步改善原本的爭議。</p>			
42.	140-1	<p>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寬心： 有關 iWIN 已完成輔導 14 家網路平台業者建立自律機制，請問是哪 14 家？針對台灣人常用的 Meta、TikTok、小紅書、X 等，請問 iWIN 與此等社群平台的關係為何？iWIN 是否能與之介接、同步？</p>	通傳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iWIN 依據委託計畫每年輔導 30 家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包含加強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或與 iWIN 建立聯繫管道等機制，今(2024)年已達成該項指標。iWIN 依據與政府、民間團體、業者與學者共商研議之「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p>

					<p>護層級例示框架」作為處理申訴案件及輔導業者自律之依據，每年均選取入口網站、購物網站、社群網站、影音網站、新聞網站及遊戲網站等6種類型網站，共計30家業者進行自律輔導，選取時考量要素包含：民眾較常申訴之平臺、民眾普遍使用之熱門平臺及新興網路平臺等，惟基於維持平臺業者與iWIN互信基礎，並不對外公布輔導名單。</p> <p>2. 代表所提及之平臺，除小紅書近年並未收到民眾申訴外，Meta、TikTok、X均有建立申訴聯繫管道。</p>
43.	140-1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附書面意見）： 有關執行情形敘及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1節，但權責機關卻未具體提出如何落實數位</p>	<p>通傳會 數發部</p>	<p>數位發展部： 有關推動網站無障礙化議題，將於會後攜回相關意見並進行檢討與推動。</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關數位無障礙及數位歧視議題，非本會權責。</p> <p>數位發展部：</p>

		無障礙及如何防止數位歧視等具體行動方案(例如,燙傷者在使用臉部辨識時常遇到 AI 辨識障礙,因為多數數據與設計未針對不同需求進行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不受歧視。建議應和身心障礙以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擬定計畫加以落實。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有關反映數位無障礙及數位歧視等問題,請數位發展部持續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燙傷者在使用臉部辨識時常遇到 AI 辨識障礙」係與臉部辨識產品設計相關,產品設計通用化無障礙標準之主責機關係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 有關政府網站無障礙標章檢測,數位發展部僅檢測網站設計是否符合無障礙(例如字體大小、顏色對比度、圖片的輔助文字、音訊或影片的替代、非音訊或影片的文字輔助、協助導覽等技術規範),有關產品面問題非數位發展部權責範疇。
44.	140-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會後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動內容除了輔導業者建立自律機制,還包含檢視其落實情形,目前辦理情形並未提到「檢視落實情形」的措施及進度,請問通傳會是否擬訂相關措施及期程? 	通傳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WIN 輔導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主要以加強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或與 iWIN 建立聯繫管道等方式。「檢視落實情形」:確認網路平臺業者已有自律成效,才列入計算家

		2. 請問通傳會是否能針對平台自律機制的落實，提出評估與檢視方式？例如，自律機制的使用率及未妥善處理的案件數等。			數。 2. 各網路平臺業者可視自身性質及與使用者之互動需求，自行建立自律機制，且因各平臺提供之服務屬性各異，往往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係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敦促平臺業者採取相應之自律機制。如購物網站須遵守之消費者保護規範，由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45.	140-1 143-1 145-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 1. iWIN 以往較強調平台業者應採取自律機制，但在教育方面，似乎未見教育部針對學校或兒少採取相應的行動，倘僅靠通傳會進行宣導，請問對於兒少數位保護方面是否足夠？ 2. 若僅一味要求媒體自律，卻未教導兒少關於網路或數位媒體的正確使用觀念或養成	通傳會 教育部	教育部： 雖書面資料僅提到本部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但本部於該會議中已統整各權責機關針對兒少保護的相關內容，並進行詳細說明，惟完整說明內容較難於「辦理(執行)情形」欄呈現。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WIN 除推動平臺業者自律外，每年均會前往至少 25 所學校進行宣導，並且於北、中、南、東各舉辦一場大型宣導活動，也積極於網際網路進行宣導，包含官網、社群平臺之更新。若有更多單位投入宣導，本會樂觀其成。 教育部： 1. 將「兒少性剝削防治」納

		<p>自律習慣，將使兒少處於非常危險的狀態。建議通傳會與教育部對於兒少保護層面，增加更多的行動與指標。</p> <p>3. 請教育部提供關於針對學校或兒少辦理網路安全、數位媒體素養之宣導等行動措施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部考量公開相關資訊，或與通傳會合作，推動除要求平台業者自律之外的其他方式，來教導兒少正確使用數位工具，否則可能被誤用為霸凌等負面用途。 2. 對於會中未詳述部分，若有改進建議，再請權責機關補充說明。 	<p>入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之重點宣導主題：為強化兒少性剝削防治議題之宣導成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作為年度宣導主題，學校應強化「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不性化兒少之價值觀」等議題之教育宣導成效，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同時增進教師、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的認識、相關法令規範之認知及瞭解相關求助管道，減少兒少性剝削憾事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部業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掛載諸多數位
--	--	---	--	--	--

					<p>性別暴力、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及課程等宣導參考資源，將持續更新提供各校及民眾參考運用。</p> <p>3. 本部為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訂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學校處理指引」，並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236A 號函頒各校。</p> <p>4. 本部相關司處及國教署持續透過議題輔導團、資訊素養宣導活動、廣播節目、專業研習等方式持續進行兒少網路安全、數位媒體素養等宣導。</p>
46.	142-1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p> <p>本點已解除追蹤，但數位議題不僅涉及性別平等教育。</p>	衛福部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1. 行動編號 142 權責機關為衛福部，行動內容是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並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第 4</p>	

				<p>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p> <p>2. 本項行動已解除追蹤。</p>	
47.	145-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之成效，除了參與人次外，是否有具體成效評估？例如，具體協助提升師生正確使用網路及相關自我保護的觀念；有多少學生透過講習才首次瞭解正確使用網路及自我保護觀念，而非在學校中接觸到相關概念。</p> <p>2. 網路內容安全教育涵蓋廣泛，尤其關注許多數位平台的商業模式可能讓年輕用戶「上癮」，且推薦的內容有時對心理健康有害，例如 TikTok。本會曾對 TikTok 進行兩次調查並發起連署呼籲。請問通傳會所辦之講習</p>	通傳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iWIN 目前於校園宣導成果暫以參與人次為主，後續將提供問卷予學校填寫，評估宣導成效。</p> <p>2.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委託成立，該法條主要為使兒少避免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故宣導內容會以如何避免製造、接觸、散布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為主。有關「上癮」議題，屬心理健康議題，雖非 iWIN 受委託範圍，但仍持續於網站公布相關學術資料蒐集成果</p>

		內容是否包含上述相關議題？			和成癮量表，適時納入校園宣導事項。
48.	146-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會後書面意見）</p> <p>數位部安排「AI 技術對民主人權衝擊及智慧財產權等問題探討」十分重要。鑒於國科會已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數位部也預定 2024 年底提出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因為目前「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尚未對潛在的人權侵害議題做出明確處理，請問數位部是否計劃整理人工智慧相關人權議題，蒐集專家學者意見，並提出相關立法的參考文件或草案？</p>	數發部		<p>數位發展部：</p> <p>依「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數位發展部將針對 AI 系統在運作過程中可能對人權產生的負面影響或潛在危害，例如隱私洩漏、安全漏洞、歧視性決策等，持續蒐整議題並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期藉由 AI 風險分類框架之訂定，協助相關利害關係人辨識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AI 發展兼顧人權與產業發展。</p>
(四) 精進媒體識讀及弭平數位落差 (149-151)					
49.	150-1	<p>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陳佳嘉：</p> <p>教育部目前在執行面上的控管</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本部鼓勵師生使用多元數位學習平臺、資源與工</p>

		與推廣成效良好，但本會巡迴與各校學生互動時發現一些問題。例如，由於有眾多教學網站資源可使用，如「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等，老師必須額外花時間使用以呈現漂亮的數據，導致老師負擔過大。建議教育部重新考量更有效的教學資源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次數據統計。			具，並搭配學習載具使用輔助教學與學習，並無訂定前述內容使用之績效指標。另「教育部因材網」已有提供便利師生、校管人員及縣市政府統計及分析功能，可了解使用與學習情形。 2. 本部持續透過教育大數據蒐集學習平臺及資源資料，進行學生數位學習情形的統計分析，以提供學校進行學生學習預警或學習扶助之依據；而教師可透過學習平臺數據分析結果作為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因材施教與強化學生學習投入等之參考。
50.	150-1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附書面意見）： 權責機關未具體提出如何落實數位無障礙及如何防止數位歧視等具體行動方案，以保障身心	教育部		教育部： 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補助均包含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其數位學習權益：

		<p>障礙人權不被歧視。建議應和身心障礙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擬定計畫加以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有補助縣市及學校依學生數（包含身心障礙學生）採購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2. 配發偏遠地區學校一生一機、非偏遠地區學校六班配發一班比率的學習載具，配置範圍含括特殊教育學校、非偏遠地區學校則包含特殊教育學生。 3. 為提供多元族群及學習特殊需求學生更容易熟悉「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介面，本部已與大學合作，刻正開發「因材網學生操作手冊易讀版」，藉由開發操作手冊易讀版，降低特殊學生在操作系統時的認知負荷。爾後相關政策研擬或教材研發會議將評估邀請身心障礙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代表，諮詢專業建議。
--	--	---	--	--	---

51.	150-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數位內容使用累積超過 2,000 萬人次」實際對應到多少學生人數？有多少學生使用這些數位內容？使用後的回饋與學習成效如何？此外，這些數位內容在城鄉及弱勢族群間的使用覆蓋率與學習效果是否存在明顯差距？ 2. 若缺乏基本統計數據或具體評估方式，將難以瞭解數位內容的品質與效益，亦可能無法確保數位資源匱乏的兒少能獲得足夠支持，這也是 CRC、CRPD 與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共同關注的數位人權保障問題。 3. CRPD 國際審查委員在結論性意見中指出，應「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視覺障礙者，能在教育設施和家庭中取得普及的數位科技」。請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開發數位內容主要收錄於「教育部因材網」（以下稱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其累計使用人數約 100 萬人。 2. 教師可透過因材網的學生登入登出、影片觀看、測驗時間數據或使用行為等數據，回饋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建議，且適性診斷功能可診斷學習弱點，協助教師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優化教學效果。 3. 學習成效部份依據 2023 年本部國教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結果顯示，使用因材網學習 4 小時以上的學生於國、英、數三科成長測驗通過率比未使用學生分別增加 11.9%、15.4%及 13.5%。另 2023 年共 16 縣市參與縣市學
-----	-------	--	-----	--	--

		<p>問教育部對此現況是否已掌握具體數據？若無，是否有計劃進行相關調查？</p>			<p>力檢測五年級學生測驗結果顯示，隨著使用教育部因材網學習時間越長，進步幅度越高，使用4小時以上比未使用學生的國、英、數成績進步高出7.2%、5%、14%。</p> <p>4. 檢視2024年1月至10月因材網使用學校，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使用校數皆超過90%，分析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學校使用因材網教材人次與所在區域學生數，其偏遠地區使用情形略高於一般地區，顯示偏遠地區穩定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習。</p> <p>5. 為提供多元族群及學習特殊需求學生更容易熟悉「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介面，本部刻正開發「因材網學生操作手冊易讀版」，藉由開發操</p>
--	--	--	--	--	---

					<p>作手冊易讀版，降低特殊學生在操作系統時的認知負荷。</p> <p>6. 本部刻正進行適用於特殊學生的教材資源數位學習平臺可及性檢測與盤點，並蒐集國際特殊教育領域數位學習政策，以作為後續施政參考，另辦理特殊教育領域教師增能以協助推動特殊生數位學習。</p>
--	--	--	--	--	--

人權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p>(一) 難民庇護機制</p> <p>(二) 中國大陸人士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及港澳人士援助制度</p>					
52.	152-1	<p>台灣人權促進會賴彥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難民法」的時程，上一次 NAP 審查會議時移民署回應預計今年 7 月報行政院，並於 10 月送立法院審議，想確認是否已無法如期執行？ 內政部填報之辦理情形表示，「難民法」之推動需要審慎評估，請問評估的指標為何？需要達到什麼標準才能提出「難民法」？ 目前尋求庇護個案是由跨機關共同研議照顧方案，是否可以明確提出照顧方案的執行標準？ 	內政部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難民權利保障，可以從兩個層面討論，第一個是難民法制的制定，第二個是難民權利保障的制度建立。 有關「難民法」制定的部分，2007 年行政院就將「難民法」草案提到第六屆立法院審議，之後第七、八、九屆也都有提，至今已近 20 年仍尚未通過；移民署亦持續與世界各國的難民法制接軌，蒐集各國立法例、與專家學 	

		4. 若未能提出「難民法」，是否能針對相關難民權利保障的執行新增行動，例如庇護請求權人應包含難民地位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相關條例的保護對象，以及庇護申請審查期間暫時提供保護對象的權利保障、許可申請人在台灣合法停留的權利，確保申請人在台灣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及基本人權的條件。		者、民間團體討論，不斷精進，從 1951 年公約內針對難民的五個定義，到現在各國因其他因素流離失所需要被保護的，都有納入難民法制中。但因「難民法」牽涉到國內的政策，以及國際情勢，包括現在印太政治、地緣政治，以及一些不可控因素的發展，都需要綜合考量、持續討論。	
53.	152-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戴芯瑜： 1. 移民署承諾在今年立法院第二會期會將「難民法」草案送院審查，想瞭解目前進度為何？ 2. 辦理情形表提到「難民法」之推動尚需凝聚全民共識，想瞭解凝聚全民共識的標準為何？本會今年 8 月針對台灣民眾執行「難民法」的支持度辦理民調，發現台灣民眾在完全不了解「難民法」的內容	內政部	3. 第二個關於難民權利保障的制度建立部分，移民署仍持續推動，目前雖然沒有「難民法」，但是來自國外尋求庇護的人士也不在少數，移民署與其他相關機關透過跨機關討論，獲得共識，共同協助，以個案方式，透過跨機關提供保護，也會在「難民法」通過之前持續與人權團體溝通，精進保護措	

下支持度已經過半，在瞭解過去至今「難民法」草案的關鍵內容時，支持度上升到近六成，不支持「難民法」的民眾，其擔憂來自對草案內容不夠了解，瞭解之後擔憂下降、支持度上升，顯示讓民眾多了解「難民法」草案內容有助於獲得更多支持。但目前政府未將「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歸因於社會沒有共識，在沒有法案之前，大眾要如何認識「難民法」？又要如何凝聚共識？希望移民署可以不要再推託進度。

3. 目前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臨時外僑登記證的制度，近期我們在協助個案時，向個案居住地服務處尋求協助，但服務處完全不知道臨時外僑登記證這項措施，直接尋求移民署協助後，又說需等當事人護照逾期後才能辦理臨時外僑登記證，讓已經在

施。

主席林政務委員明昕：

1. 關於小編的部分，相關建議會帶回院裡討論，可以思考一些軟性的活動是否能透過新興媒體傳播資訊。
2. 有關難民保障的部分，制度、法律等看似有很好的人權願景，但台灣仍要考慮地緣政治、兩岸等因素，目前用專案的方式優先辦理，等水到渠成時推進。

		<p>台灣成家、就業的當事人面臨護照逾期就無法出國，也無法更新護照與就業金卡的困境。臨時外僑登記證已經上路一年，至今仍沒有任何一位尋求庇護者通過審查，面對這樣的尋求庇護者，移民署僅能要求當事者申請門檻非常高的歸化，使當事人最終非自願回到可能面臨酷刑風險的母國，也造成台灣的損失，希望能夠盡快完善臨時外僑登記證的流程和審查，並盡速將「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p> <p>4. 在「難民法」通過前，希望可以編列明年度預算，用於推動制度建立、培訓相關人員以及處理個案。</p>		
54.	152-1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何永詳：</p> <p>1. 內政部針對「難民法」須凝聚全民共識的部分，是否有實質的行為？例如年輕人常用</p>	<p>內政部 行政院人權處</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有關建議運用新興社群媒體進行政策、法令宣導或行銷一節，需考量營運所需之人力、預算等，尚須審慎評估。</p>

的 threads，常透過演算法推薦你不喜歡或不一樣的內容，像「難民法」、「反歧視法」等議題，很常在社交媒體平台、threads 上被討論，甚至有一些不太理解「反歧視法」的民眾，會有比較極端的言論，例如說「反歧視法」是讓你閉嘴的法律等，我看到這一些言論有一點難過，我們政府單位，像人權處或是部會，沒有善用社群媒體演算法，告訴民眾推行這項法案的目的、意義、實質效力為何，有可能造成什麼影響等。

2. 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有建立 threads 帳號，經營蠻好的，讓民眾於互動當中瞭解故宮博物院南院的特色。另外環境部、部長、次長也有 IG，發布相關影片，都是政府與民眾交流或對話很好的管道。未來「難民法」或「反歧視法」等，除了透過傳統的新聞媒

		<p>體宣傳或政府網站對外公布資料外，是否可以使用一些新興社群媒體，或是簡單易懂的語言與民眾溝通，例如「難民法」通過後對台灣的正面效益為何？如何保障？對台灣會不會有影響？進而消除民眾的偏見，也許更容易通過「難民法」。</p>			
--	--	--	--	--	--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編號	其他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55.	其他建議	<p>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陳佳嘉：</p> <p>政府與美國簽署的「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法案）」對國人權益造成了重大影響，尤其是在金融業務方面。此法案規定，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在美國出生的國人，若無美國社會安全卡，可能在國內金融機構遇到困難，無法順利開戶或申辦房貸等服務。這樣的規定對於在美國意外出生的國人帶來不便，使他們無法享有基本的金融權益。儘管其他國家多因法規相衝突而選擇不與美國配合，政府卻仍在 2015 年由金管會發文，要求各單位如中華郵政、農業部、財政部等遵循並回報美國相關資料。這一規定</p>	內政部 金管會	<p>內政部：</p> <p>這個問題似乎與國籍相關，可能涉及到其他部會或美國的相關規定，於會議中無法提供具體說明，建議會後再與相關部門討論。至於開戶及購房的問題，似屬於其他部會範疇，本部並未提供美方資料，不確定是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p>	<p>內政部：</p> <p>相關議題曾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諮詢會議（第 3 場）中由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提出，該提案依會議決議，交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處，本部（移民署）並將該會回復意見於 2022 年 10 月 9 日函復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後續即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權責辦理。</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法案要求美國以外地區（含我國）之金融機構須配合確認帳戶持有人是否具美國身分，並在

		<p>使台灣被迫配合美國法案的要求，對國人權益造成不合理的影響。</p>			<p>取得該客戶同意後申報其帳戶資訊。倘美國以外地區之金融機構未配合執行前揭事項，該金融機構及其客戶之美國來源所得，將依 FATCA 法案被課徵 30% 之懲罰性稅款，並可能被其他金融機構拒絕往來而影響對客戶之正常服務。</p> <p>2. 因應美國 FATCA 法案，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作業，須辨識客戶是否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對於出生地為美國者，因具備美國帳戶指標，爰須提供社會安全碼等相關資訊。上開金融機構所採取之措施，目前除我國外，全球已有 114 個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採取相同的做法。</p>
--	--	--------------------------------------	--	--	--